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8 日

聯絡姓名：組長陳素美

聯絡電話：9254124 分機 101

聯絡手機：0930341789

三星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網頁誤貼說明

依據本縣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規定，鄉民代表選舉公報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。次查三星鄉公所通知宋君 10 月 21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宋君抽中該選舉區第 5 號。另依本會選務作業程序規定，本會應於 11 月 20 日公告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，合先敘明。

宋君於候選人登記時，因涉毀損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因判決尚未確定，未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規定之條件，業經本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通過准予登記，並請公所通知其參加 10 月 21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嗣於 10 月 21 日台灣高等法院來函本會預告該上訴案將於 11 月 17 日上午宣判，本會亦將該函轉知公所。因候選人號次已經抽定，本會考量 11 月 17 日判決結果如若影響候選人資格，編印選舉公報作業時效將十分緊迫，先行提供參考案例的編印方式供公所預備。

據悉 17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上訴字第 2762 號判決主文內容：「上訴駁回。宋毅祥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。」。宋君是因毀損案件遭判刑，並緩刑二年。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因此宋君登記為三星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資格並無問題。本會將於 11 月 2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有關網頁上誤貼候選人資格不符的選舉公報一事已更正，宋君已向警察機關報案進入司法程序，本會亦將配合司法機關的調查相關作業。